2019年度

市征收安置办公室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市征收安置办公室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2. 贯彻执行土地和房屋征收安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定鹤城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安置的中长期规划、年度征收安置工作计划。

（二）负责具体实施鹤城区政府作出的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的房屋征收补偿工作。

（三）负责按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委托或下达的计划，具体实施鹤城区范围内集体土地的征收及村民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四）负责鹤城区安置区建设的组织、指导、协调工作。

（五）负责鹤城区征收安置工作相关法律法规的解释、宣传工作和矛盾纠纷的调解、信访工作。

（六）负责鹤城区征收补偿资金和安置房建设资金的核拨、监管。

（七）参与鹤城区范围内违法违章建筑的处理工作。

（八）负责鹤城区征收安置工作的信息、统计和档案工作。

（九）参与鹤城区涉及征收安置工作的综合绩效考核评估。

（十）承办鹤城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市征收安置办公室作为一级部门预算单位，内设8个科室，分别为综合科、财务科、法规科、安置科、征拆一科、征拆二科、征拆三科、征拆四科。

（二）决算单位构成。市征收安置办公室2019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市征收安置办公室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665.8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3.11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30.77万元，减少4.42%，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压减开支。其中，收入662.75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30.77万元，减少4.42%，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压减开支；支出665.86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34.59万元，减少4.94%，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压减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662.7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62.75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与2018年相比，减少30.77万元，减少4.42%，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压减开支。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665.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65.86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与2018年相比，减少34.59万元，减少4.94%，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压减开支。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65.8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3.11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30.77万元，减少4.42%，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压减开支。其中，收入662.75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30.77万元，减少4.42%，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压减开支；支出665.86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34.59万元，减少4.94%，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压减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65.8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4.59万元，减少4.94%，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压减开支。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65.8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支出665.86万元，占本年支出的1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48.6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65.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数为648.6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65.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在编人数增加，相应的人员工资、医保、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65.8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38.6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5.9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其他社会保障缴纳，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27.2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0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工会费，公车运行维护费。

2019年本单位机关运行费为0，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26万元，支出决算为4.5万元，完成预算的43.86%，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单位无接待，与上年相比持平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和2019年单位无接待。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8.26万元，支出决算为4.5万元，完成预算的54.5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下半年有部分车辆移交公车办，与上年相比减少0.6万元，减少11.7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公车移交公车办。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国内接待0批次，接待0人，因公出国（境）0团组0人，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5元，占100%。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万元，主要是燃油和维修费支出，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附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费为0.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费。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万元.单位无其他三类会议、培训活动，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即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参考）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评分及标准** | **指标说明** | **自评分** |
| --- | --- | --- | --- | --- | --- |
| 投入（20分） | 目标 设定（14分） | 绩效目标  合理性（6分） | 每项指标评价要点加2分。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2分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2分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2分 | 6 |
| 绩效指标  明确性（8分） | 每项指标评价要点加2分。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2分。 | 8 |
| 预算 配置  （6分） | 在职人员  控制率（2分）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 2 |
| “三公经费”  变动率（2分） | “三公经费”变动率为0，计5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2 |
| 重点支出  安排率（2分） | “重点支出安排率”＞50%，计2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预算支出/预算总支出）×100%。 重点预算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 预算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 | 0 |
| 过  程  （40分） | 预算 执行（26分） | 预算  执行率（5分） | 100%计满分，每低于1%扣1分，扣完为止。 |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 5 |
| 预算  调整率（3分） | 100%计满分，每下降5%扣1分，扣完为止。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3 |
| 支付  进度率（3分）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1分，扣完为止。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本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3 |
| 结转  结余率（3分） | 0%计满分，每超过5%扣1分，扣完为止。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3 |
| 结转结余  变动率（3分） | 0%计满分，每超过5%扣1分，扣完为止。 |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 3 |
| 公用经费  控制率（3分）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3 |
| 过  程（40分） | 预算 执行（26分） | “三公经费”控制率（3分）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3 |
| 政府采购  执行率（3分）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3 |
| 预算  管理（8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2分） | 1.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0.5分；2.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0.5分；3.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0.5分；4.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0.5分。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2 |
| 资金使用  合规性（2分） | 1.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4.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预算支出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2 |
| 预决算信  息公开性（2分） | 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未公开，每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2 |
| 过  程（40分） | 预算  管理（8分） | 基础信息  完善性（2分）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评价要点：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 2 |
| 资产 管理（6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2分） | 部门有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的计1分；有效执行相关文件的计1分。反之不计分。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2 |
| 资产管理  安全性（2分）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满分，每一项不达标扣0.5分，扣完为止。 | 评价要点：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6 |
| 固定资产  利用率（2分） | 100%计满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2 |
| 产出（20分） | 职责 履行（20分） | 实际  完成率（5分） | 100%计满分，每超过1%扣1分，扣完为止。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 5 |
| 产  出  （20分） | 职责 履行（20分） | 完成  及时率（5分）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 5 |
| 质量  达标率（5分） | 100%计满分，每超过1%扣1分，扣完为止。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 5 |
| 重点工作  办结率（5分） | 根据绩效办2019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5 |
| 效  果  （20分） | 履职 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5分）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5 |
| 社会效益（5分）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5 |
| 生态效益（5分）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5 |
|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5分）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  | | | | | 98 |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怀化市征收安置办公室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19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68 | 56 | 100%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8年决算数 | 2019年预算数 | 2019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5.1 | 6.8 | 4.5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0 | 0 | 0 |
| 其中：公车购置 | 0 | 0 | 0 |
| 公车运行维护 | 5.1 | 4.8 | 4.5 |
| 2、出国经费 | 0 | 0 | 0 |
| 3、公务接待 | 0 | 2 | 0 |
| 项目支出： | 0 | 0 | 0 |
| 1、业务工作专项 | 0 | 0 | 0 |
| 2、运行维护专项 | 0 | 0 | 0 |
| 公用经费 | 30.5 | 44.205 | 19.1705 |
| 其中：办公经费 | 15.54 | 7.06 | 16.9605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2.67 | 5.705 | 2.21 |
| 会议费、培训费 | 0 | 4 | 0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0 | 0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专项资金和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附件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19年征收安置办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鹤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全区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强化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我单位即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自评，整体支出的评价重点是厉行节约保运转，降低行政成本，经全面综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土地和房屋征收安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定鹤城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安置的中长期规划、年度征收安置工作计划。

2、负责具体实施鹤城区政府作出的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的房屋征收补偿工作。

3、负责按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委托或下达的计划，具体实施鹤城区范围内集体土地的征收及村民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4、负责鹤城区安置区建设的组织、指导、协调工作。

5、负责鹤城区征收安置工作相关法律法规的解释、宣传工作和矛盾纠纷的调解、信访工作。

6、负责鹤城区征收补偿资金和安置房建设资金的核拨、监管。

7、参与鹤城区范围内违法违章建筑的处理工作。

8、负责鹤城区征收安置工作的信息、统计和档案工作。

9、参与鹤城区涉及征收安置工作的综合绩效考核评估。

10、承办鹤城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构成

市征收安置办公室作为一级部门预算单位，内设8个科室，分别为综合科、财务科、法规科、安置科、征拆一科、征拆二科、征拆三科、征拆四科。

三、2019 年度收、支总计665.8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3.11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30.77万元，减少4.42%，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压减开支。

四、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预决算公开：2019年，按照上级的要求，在网站上进行了预决算公开。

资产管理：根据《怀化市鹤城区行政、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组织进行全面的资产清查，并就清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确保各项资产核算准确、帐实相符、管理到位。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取得了良好效果。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近年来，我单位制定、完善了一系列内部制度。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分析。

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三公经费”明显下降。所有项目都详细制定了方案，严格按方案组织实施，并加强了监督。尤其是在专项经费支出上，我们能专款专用，按项目实施计划的进度情况进行资金拨付，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

市征收安置办

2020年10月12日